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五小学 2025 年招生信息

为保证适龄儿童按期入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我校 2025 年小学一年级招生简章。

一、招生条件和计划

凡居住在开发区、年满 6 周岁（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的开发区户口儿童、自有住宅家庭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均为我区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未在报名公告规定时间报名及通过核验的，不参与学区排序，根据各学校实际招生情况统一安排就读学校。学生家长要按照本《简章》及智慧招生平台通知要求按时报到。

二、招生范围

第五小学。①昆仑山路以东、舟山路以西，秦淮河路以南、北京南路以北区域。主要包括香橙、中粮朗云等小区及周边区域。②昆仑山路以东、天山路以西，金沙江路以南、秦淮河路以北区域。主要包括海天花园、海信慧园东区、月光兰庭等小区及周边区域。

三、招生程序

符合政策条件的军人、消防救援人员、高层次人才等子女入学时，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招生工作依据各学校招生计划组织实施，如学区内学生数量超过了学校的接收能力，严格按照新生入学报名公告中规定的七个类别顺序顺次安排学生就读，对其他学生适当进

行就读学校调整。

第一类别。学生家庭在学区内有自有住宅（已交付使用），且学生及法定监护人户口在学区内的，以学生户口迁入时间为依据顺次安排。

第二类别。学生家庭在学区内有自有住宅（已交付使用），学生为开发区户口的（但户口不在学区范围内），以不动产证（房产证）办理时间或住宅交付（过户）时间为依据顺次安排。

第三类别。学生家庭在学区内有自有住宅（已交付使用），学生为开发区以外户口，但法定监护人户口在学区内的，以监护人户口迁入时间为依据顺次安排。

第四类别。学生家庭在学区内有自有住宅（已交付使用），学生为开发区以外户口，法定监护人具有开发区户口的（但户口不在学区范围内），以不动产证（房产证）办理时间或住宅交付（过户）时间为依据顺次安排。

第五类别。学生家庭在学区内有自有住宅（已交付使用），学生及监护人均均为开发区以外户口的，以不动产证（房产证）办理时间或住宅交付（过户）时间为依据顺次安排。

第六类别。学生具有开发区户口，学生家庭在开发区无自有住宅的，以同一学区内《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落款时间为依据顺次安排。

第七类别。学生法定监护人在开发区实现稳定就业，在学区内租赁住宅居住的，以同一学区内《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落款时间为依据顺次安排。

四、学生报到

2025 级小学一年级新生采取线上方式报到，我局将通过“智慧招生平台信息推送”和“手机短信推送”的方式告知家长和学生录取学校，请家长及时登录平台幼升小入口查看录取结果，扫描识别本《简章》中相应学校的二维码，于 8 月 14 日前完成报到。如有特殊情况不能线上报到，可联系相应学校电话报到。逾期不报到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五、救济途径

如有特殊情况不能线上报到的，可联系相应学校电话报到（第五小学：0535-3469662）。逾期不报到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教育体育局教育处招生咨询电话：0535-6396782。

录取学校 咨询电话	新生报到 QQ 群	报到二维码
第五小学 0535-3469682	1003293810	